



揭陽政報

JIE YANG ZHENG BAO

1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1993

1993 年 4 月
(总第 4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编

关于征收地方港口建设基金的通知 (揭府 [1993] 1 号)	(1)
关于修改《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揭府 [1993] 2 号)	(2)
关于表彰 1992 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3] 3 号)	(3)
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3] 4 号)	(4)
关于揭阳糖厂停产关闭的通知 (揭府 [1993] 5 号)	(10)
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鼓励个体私营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3] 6 号)	(11)
颁发《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3] 7 号)	(14)
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揭市发 [1993] 4 号)	(17)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成立揭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2 号)	(23)
关于调整市政府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5 号)	(23)
关于成立揭阳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6 号)	(24)
关于成立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7 号)	(25)
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19 号)	(26)
关于成立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20 号)	(26)
关于成立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23 号)	(27)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25 号)	(28)
关于成立揭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27 号)	(29)
关于成立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30 号)	(30)
关于在市区征收教育配套费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36 号)	(30)
关于加强我市在深圳口岸报关业务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37 号)	(31)
转发省电力局关于成立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38 号)	(32)
关于增补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40 号)	(34)
关于成立揭阳市水产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41 号)	(34)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强出口产品税收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42 号)	(35)
关于成立保护通信线路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43 号)	(35)

关于征收地方港口建设基金的通知

揭府[199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新市设立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不断深入，我市的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水上货运量大幅度增加，港口建设滞慢成了经济发展的一大制约因素。为进一步开发水运资源，加速港口建设，更好地为我市的经济建设服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开征“揭阳市港口建设基金”。特作如下通知：

一、开征时间及使用：从一九九三年一月起开征。“揭阳市港口建设基金”（以下称港建基金）由市交通局统一掌握，全额用于我市港口建设、技术改造、航道维护等项目，专款专用。每年使用计划由市交通局编制，报市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受市财政监督。

二、开征范围：凡通过我市沿海、内河各港口装卸的物资（“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物资除外）均应征收“港建基金”。各港口作业点、装卸点（含装卸企业和单位自用码头）均应负责代征“港建基金”。

三、征收标准：原则上按货物种类、价值分不同类型，不同费率征收，在我市范围内水运全过程只收一次。征收细则及费率由市交通局会同市物价局等部门制定。

四、征收办法：由市交通局负责征管工作，代征单位由市交通局指定。各代征单位应于月终后五天内把代征款项划入“港建基金”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认支，也不得借故多征、漏征，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

关于修改《揭阳市公证工作 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揭府[19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公证工作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经济合同鉴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公证工作暂行办法》（揭府[1992]17号）第十条作如下修改：

第十条：下列法律行为应办理公证：

- （一）不动产的继承、买卖、赠与；
- （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
- （三）收养子女、认领亲子、绝产证书、出国留学协议书；
- （四）联营合同、股份公司章程、中小型国营商业企业租赁合同、中小型企业的承包或兼并合同、公派劳务合同；
- （五）招标、投标、抵押贷款合同，企业资产（股权）转让协议书、国营企业委托代理人在境外注册企业协议书；
- （六）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资产（股权）转让协议书；
- （七）拍卖行业的拍卖行为；
- （八）法律规定必须公证的其他法律行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凡前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表彰一九九二年度 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的决定

揭府 [1993] 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我市在发展乡镇企业工作中，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使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普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占陇镇等十二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新成绩。市政府号召各单位虚心学先进，努力赶先进，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步伐，为开创我市乡镇企业工作新局面而奋斗。

附：揭阳市一九九二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揭阳市一九九二年度 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

一、先进乡镇

普宁县：占陇镇、流沙镇、里湖镇

惠来县：惠城镇、隆江镇

揭西县：河婆镇、棉湖镇

揭东县：炮台镇、霖磐镇

榕城区：磐东镇、渔湖镇

二、先进乡镇企业管理局

普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 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3] 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应于在本市从事各种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的发包(含建设单位)和承包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建筑市场由各级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建委)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各自职能依法共同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承发包活动中行贿受贿,不得以介绍工程任务为手段收取费用。

第二章 发包管理

第五条 发包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发包方)应向主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建委申报登记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的发包工作。

第六条 发包方不得将工程发包给无技术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或超越技术资质等级的单位。

幢号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室内给排水、供电、避雷工程及建筑材料不得肢解分包,必须由承建单位整体承包。

第七条 工程项目需要委托外地勘察、设计、检测的,必须取得主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建委批准后,才能办理委托手续。

第三章 承包管理

第八条 各种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承包单位，须持有技术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和开户银行资信证明等证件，方准开展承包业务。

第九条 跨地区、跨部门承包工程的，须持企业所在地建委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证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委办理核准手续后，到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实行横向联合，组成新的统一核算的经济实体，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审定技术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不组成统一核算的联合组织的，联合各方的单位性质、技术资质等级、经营范围不变。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是有技术资质等级的法人单位，总承包单位只能将工程进行一次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再行分包（电梯、锅炉等专业工程除外），分包单位的技术资质等级应符合工程要求，否则不得承担分包工程。

第十二条 有技术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单位，不允许私人和无技术资质等级或无营业执照的单位挂靠经营；低等级的企业不得挂靠高等级的企业进行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岗位证，无证不得上岗。使用临时工应经过基本生产技术和安全知识教育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管理、场容及各种设备、设施应符合公安交通、安全卫生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实行文明施工。

第四章 建筑材料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无出厂合格证或没有按规定复试的建筑构配件及设备；不准使用各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

第十六条 建筑构配件、非标准设备及地方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或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河砂、碎石、贝灰、石灰、红砖等厂场，实行登记发证，由当地建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产品质量，发给质量合格证、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购买灰、砂、碎石、红砖，必须到有证经营点选购；不得向无证的单位或个人购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买强卖，不得强行包揽运输。

第五章 工程造价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市建委颁布的各类工程定额及材料价格是工程概、预、结算和招标投标计算造价的依据；

（二）编制工程造价一般由设计部门和持有省颁发的“建设工程预算专业人员证书”的人员编制；

（三）钢材、水泥、木材和地方材料价差按市建委每季度发布的调整价格及有关规定执行。未公布调整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商定；

（四）建设工期以省工期定额为基础，提前或拖延工期的与经济利益挂钩。

第六章 工程质量管理的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实行委托监督制度，民用、公共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和工业交通的配套、辅助、附属的非专业工程项目，由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交通建设项目按项目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在办理工程开工许可证后，必须向所属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委托监督手续，并报主管工程项目的建委备案。

第七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通过招标投标（包括议标）等方式进行承发包。确属不宜公开招标的工程，经主管工程项目的建委批准后，可将工程项目委托给符合技术资质等级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承担。

第二十二条 对不宜招标的工程，发包方（建设单位）应向管理工程项目的建委交纳发包金（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收取），作为议标活动经费及奖励优质样板工程和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建委要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具体实施办法按《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章 工程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发包双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二十五条 承发包合同的签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的价格政策、计价方法和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任意压价抬价或附加不合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承发包合同必须经主管工程项目的建委审核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必须报承发包单位主管部门和经办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承发包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凡在本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必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手续，建行凭工程验收报告书进行结算，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房管部门不发给《房屋所有权证》。

第二十九条 重点工程竣工，由验收委员会组织验收，一般工程由主管工程项目的建委组织验收。

第十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者，由工程所在地建委责令停工，补办有关手续，并处以工程总造价1%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六第一款规定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承包方有下列之一者，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停工、通报批评、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证照或越级勘察、设计、施工的；

(二) 非法转包工程的；

(三) 利用行贿、“回扣”等手段承揽工程任务，或以介绍工程任务为手段收取费用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者，由工程所在地建委责令停工，对质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令其返工，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反者承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者，由建委、工商部门责令停产、补办有关手续。违反第十七条规定者，由主管工程项目的建委、工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进行查处，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处罚不服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

起十五日内，可向执罚单位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如二个月内未作出复议决定的，申请人可在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不服复议决定的，也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外建筑企业在我市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承包工程的，按《广东省关于外国机构承担工程项目设计暂行规定》、《广东省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管理办法》执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揭阳糖厂停产关闭的通知

揭府 [1993] 5 号

揭东县、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经委关于揭阳糖厂榨季生产问题的请示所反映情况，经研究，决定揭阳糖厂从今年三月十日起正式停产关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产清理问题，由市经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国有资产办公室、审计局联合组成工作组，对糖厂的所有资产进行妥善清查处理。

二、揭阳糖厂必须妥善做好停产关闭的各项工作，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合理安排职工生活，积极组织转产。

三、有关停产关闭事宜按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办理。

四、揭东县、榕城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蔗农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

批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揭府[1993] 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鼓励个人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关于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

发展，特提出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个体私营经济的经营范围，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外，其他一律放开，做到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在经营方式上，允许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品、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积极鼓励拓展第三产业，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可从事跨行业经营或综合性经营，体现平等竞争。

二、放宽从业人员。凡有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闲散人员，农村村民、离退休人员、留职停薪人员、退职辞职人员、关停破产企业的职工和企业精简下岗人员均可申请从事个体私营经营。

三、简化登记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申请从事个体工商户或开办私营企业，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可到生产经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简化手续，减少申报材料，或先办照后补办手续。对许可证和专项审批，除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以及省政府明文规定的外，一律不作为工商部门登记发照的依据。为方便发照，减少环节，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委托有条件的基层工商所直接办理个体发照业务。要加快办照速度，做到即来即办，当天办妥。

四、放宽注册资金标准。私营企业开办资金达到注册资金标准70%的即可核准登记。对地处山区或从事科技开发项目的私营企业，其注册资金不足的还可酌情降低。

五、支持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冠市名。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私营企业奔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对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生产经营名、优、特、专利、出口创汇产品的私营企业，经批准允许冠市名称，具体办法是：县、区私营企业冠市名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区工商局初审，属区的报市局核准登记管理，属县的由市局核准委托各县登记管理；市区新开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可直接到市工商局申请注

册登记。

六、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向外发展，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到外地设点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的要积极支持并尽快为其办理手续；允许有条件的私营企业与外商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或承接“三来一补”业务；允许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承接“三来一补”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私营企业申办侨属企业；私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或到国外经商办企业，有关部门应为个体私营企业到海外设点经营、参观、考察提供方便。

七、积极引导私营企业创办生产型、外向型、科技型企业，实行工贸并举。对个人和部分科技人员利用自己的专长和发明的专利，兴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攻关项目，要优先办理登记发照，并在收费上实行优惠。生产型企业试产期间，经申请批准半年内可免收工商管理费，三年内有困难的给予减收工商管理费的照顾。

八、有关部门要共同为个体、私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象，以减轻他们的负担。凡没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规定的各种收费，一律予以废止。要发挥个协、私企协的桥梁作用，积极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排忧解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颁发《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告

揭府 [1993] 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道的整治和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合理开发利用河道内的砂、石、粘土等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水法》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在我市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含土、石料，下同）作业的单位

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河道堤防的主管机关，分别负责对所管辖河道的采砂作业活动实施管理。

第四条 开采河砂必须服从江河整治规划，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管理权限，负责对所辖河道的定期勘测，划定采砂

范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采砂禁区内和堤防、闸坝安全保护区内进行采砂作业等危害堤防、闸坝安全的活动。

第五条 开采河砂必须履行如下申报、审批手续。

(一) 在我市河道内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乡(镇)水利(水电)所(会)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采砂地点、范围、作业方式、堆放场地等)，由乡(镇)水利(水电)所(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审批后，由县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河道采砂许可证》，方可进行采砂作业。

(二) 从事营业性采砂的业主，在获得批准，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时，须向所在地乡(镇)水利(水电)所(会)预交堤防、闸坝安全保证金五千元(保证金在业主停止采砂作业后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没有破坏或没有危及堤防、闸坝安全的，如数退还；如造成破坏或危害的，则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八

条予以处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到当地矿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其他手续，方准开采。

第六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计收办法及标准。

(一) 凡从事营业性采砂的业主，必须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缴交河道采砂管理费(下称“管理费”)。开采单位或个人不按规定交纳管理费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可吊销其采砂许可证，并在预交保证金中扣除所欠管理费。

(二) 河道采砂管理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计收或委托乡(镇)水利(水电)所(会)代收。收费单位必须向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一律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

(三) 河道采砂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0.50元。今后省如有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则按省规定标准执行。管理费收取后按市10%、县(区)20%、乡(镇)70%的比例分配。

(四) 管理费主要用于河道与堤防工程的维修、工程设施的更

新改造。管理单位可按15%提取管理费用。管理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许可证而从事采挖河砂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本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而继续进行采砂的,按非法开采河砂处理。

第八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而擅自在河道采砂的,或不按批准范围和作业方式作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可以并处罚告和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如破坏、损坏堤防、闸坝、防汛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和一万元以下罚款。罚款一律采用财政部门统一的罚没收据。

第九条 凡违反本暂行规定或妨碍水政人员执行公务而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水政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水利电力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暂行规定有抵触的,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揭市发〔1993〕4号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促进乡镇企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明确指导思想，切实加强领导

(一) 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发展乡镇企业，要始终坚持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为指导，摒弃计划经济的一切弊端，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发展方针；做到一、二、三产业一齐上，大、中、小企业一齐上，集体、联户、个体企业一齐上；外引内联一齐上，多成份、多层次、多形式地发展具有揭阳特色的乡镇企业群体，走出一条“高科

技，高效益，高创汇”的发展路子。

(二) 要切实加强领导。乡镇第一把手要亲抓，并配备一名副职领导专抓。要把抓乡镇企业的实绩列为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三) 要切实搞好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建设，不断强化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职能。要建立健全县、区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乡镇一级企业管理办公室列入乡镇政府行政序列。人员编制由县区在总编制中统筹解决。

二、深化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一) 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国家规定允许的各种资产经营形式；自主决定在本行业、本地区或跨行

业、跨地区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在服从城镇建设规划的前提下，自主决定厂区内的建设项目；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和数量；以及技术人员的招聘办法、标准和数量；企业生产经营的商品，除国家定价限价的个别商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

(二) 发展多种形式的乡镇股份合作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兴办股份制企业。可通过社会参股、多方联股等形式集资办厂；原集体企业可吸收企业内部资金、技术、设备等生产要素入股，也可将部分股份下放给职工，以股带资，把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对私营挂靠集体的企业，可逐步增大集体的股份；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列入集体经济序列，享受集体企业待遇。

(三) 鼓励支持乡镇企业同国外或境外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或承接“三来一补”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年出口供货额达100万美元（山区企业五十万美元）企业，可上报享受自营进出口权。鼓励

外贸企业、自营进出口企业与乡镇企业联营、合作、参股、兼并、组建企业集团。

(四) 引导乡镇企业加速建立和完善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制度；逐步形成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方式社会化、多层次、多项目的社会保障体系。

三、重视科技进步，发挥科技人员作用

(一) 鼓励乡镇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乡镇企业需引进的外地专业技术人才，组织、人事、劳动、公安等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帮助解决有关问题。

(二) 市、县、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愿意到农村承包、领办乡镇企业的，经批准后，第一年可同时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和企业福利待遇，可以不转行政关系。

(三) 新分配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从报到之日起即享受同等学历毕业生见习期满后的工资待遇，并按国家的统一

规定参加普调工资(即由组织、人事或劳动部门办理档案工资)。非国家干部的“五大”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满两年后,参加社会“招工”、“招干”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四)在乡镇企业工作的科技人员,凡依靠技术进步年创税收20万元以上的,可在项目投产第三年,按前三年所创税收年平均数的10%提取奖金,作为对主持项目的科技人员的一次性奖励,此项奖金可计入成本。

(五)县、区和乡镇都要建立乡镇企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开展技术推广、消化和吸收等工作,促进技术和人才的引进。乡镇企业科技人员职称可列入科委职称评定序列,由主管部门和科委负责评定,并与国营企业科技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一)允许乡镇企业经营劳务、技术、资金、房地产、有价证券、信息、拍卖以及商业、旅游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第

三产业。经批准,可成立乡镇企业合作基金会、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

(二)根据“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乡镇、集体、个人多方集资,共同兴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小商品市场以及旧货市场等,由农民集资兴建的专业市场,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可以减征或免征营业税的照顾。

(三)鼓励第三产业同第一、二产业企业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实行供、产、销一体化。乡镇第三产业在税收、奖励等方面与其它乡镇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五、实行扶持发展的优惠政策

(一)乡镇企业急需的生产流动资金,尤其是季节性强,创汇能力高的加工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自筹资金落实,且投产快、收益大的技改项目投资,金融部门应优先给予贷款。

(二)继续实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研制

生产的新产品，经有权审批的科委、经委部门认定后，可给予税收优惠。生产出口产品的科研联合体，投产后经税务部门审定，可给予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凡集体（含股份合作）兴办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允许税前还贷；种、养、加结合的合资，合作企业，其产品属全部外销的，三年内可给予免征工商统一税优惠。集体企业当年发生的亏损，可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最长可延续三年。山区县乡镇新办的企业可享受两年，平原镇乡镇新办的企业可享受一年扶持性减免税照顾。乡镇办的老企业的技改项目也可给予扶持性的减免税。允许乡镇企业用于补助支农和社会性开支费用，以不超过利润的10%在税前列支。

（三）乡镇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允许根据效益情况适当提高，效益特别好的允许在三年内折旧完成。折旧费要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四）从乡镇企业新增实际入库的税收中提取15—20%的资金

作为乡镇企业科技发展基金；从1993年起，市、县（区）乡镇每年从本级财政收入中安排2%款项作为乡镇企业发展扶助基金，并按“有偿扶持、限制使用、到期收回、经常周转”的原则，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分配方案。

六、对有突出贡献者给予重奖

（一）对产值在三亿元以上，税收收入600万元（以实际入库为准，下同）以上的乡镇，年工业总产值增长30%、税收增长25%以上；工业总产值在三亿元以下，一亿元以上，税收收入在200万元以上的乡镇，年工业总产值增长40%、税收增长30%以上；工业总产值一亿元以下，税收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乡镇，年工业总产值增长50%、税收增长40%以上；或连续三年工业总产值、税收增长均在30%以上的乡镇，当年给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分管的副职领导各晋升一级工资。并由县区分别奖给每人人民币5000

元。

(二)对第一次实现工业产值和创税金分别在10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企业厂长(经理),除可以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外(不占职工升级面),还由乡镇政府奖给人民币5000元。

(三)凡招聘来我市的外地技术人才,创办企业连续三年工业产值在1000万元、税利在60万元以上的,由企业奖励三室一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内)住房一套。

(四)对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除享受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外,每年出口创汇100万美元以上,利润率在7%以上,允许从创汇利润总额中提取5%作为厂长(经理)的奖金。

(五)凡为我市乡镇企业引进外资项目或内联合资项目的国内外各界人士,引进项目投资额折人民币在100万元以上的村办企业、500万元以上的镇办企业,由接受项目单位奖给介绍人1%的奖金,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个月全部付清。

七、企业利润的分配原则

乡镇企业的税后利润,一般按“三、四、三”的比例分配,即上缴乡镇政府30%,留企业用于增加自有资金,扩大企业再生产40%,其余的30%作为企业教育基金和福利基金。亏损企业不得以流动资金垫付上缴利润。合股承包或个体承包企业,所上缴的承包利润,除上缴乡镇政府30%外,其余由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专户管理,用作企业扩大再生产投资或教育基金、职工福利基金。

八、征收乡镇企业管理费范围和标准

(一)由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征收管理费范围是:乡镇、村、联户及个体兴办的工业及建筑企业,“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办的直属企业(个体的商业及服务业由工商部门收取)。除此,任何部门不得向上述单位征收管理费。

(二)乡镇企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建筑安装企业按工程造价

价的0.8%上缴；“三来一补”和“三资”企业，按销售收入中的1%提取；其他能按销售额计算的企业，以销售总额0.5%计提上缴；不能按销售额计算的企业，按总收入的1%计提上缴。

(三) 管理费的分成比例为：留给乡镇65%，35%由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上缴县以上主管部门，其中，上缴市、省10%。企业计提上缴的管理费，可列入企业成本，在税前列支。

九、简政放权，加强服务

乡镇办、村办、联户、个体企业和“三来一补”及“三资”企业以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办的直属企业，均隶属乡镇企业管理部门主管。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以扶

持乡镇企业发展为己任，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搞好服务。不得划地为牢，设卡刁难；不得巧立名目，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应下放权力，简化办事程序和登记手续，取消不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专项审批；核定经营范围从宽，除国家禁止的商品外，都允许经营；不得截留、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不搞行业垄断；严格控制对企业的各种检查和评比活动，对企业的管理制度要向社会公开，依法行政；帮助企业制订产品质量标准，提高产品质量。

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精神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劳动教养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审查批准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杨如龙任主任，方辉（市公安局）、侯乐居（市司法局）任副主

任，陈旭成（市劳动局）、陈运德（市民政局）为委员。

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侯乐居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电话：6202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关于调整市政府副秘书长工作分工 的 通 知

揭府办 [1993] 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员工作变动，根据本届政府

市长、副市长的工作分工，对市政府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陈桐荣副秘书长：协助柳锦

州同志联系协调财贸、外经贸、外事、侨务、旅游等部门和外商投资办公室的工作，并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温庆雅副秘书长：协助杨俊桓、李衍平同志联系协调农业、国土、人民武装、工、青、妇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等部门的工作，并主持市体制改革办

公室全面工作。

柯维才副秘书长：负责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日常工作。

卢奇发副秘书长：协助杨如龙、张浦骏同志联系协调经委、科委、建委、政法和计委、交通、邮电、公路等部门的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加强对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市房改工作的领导和计划、部署，审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的房改方案并监督实施。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杨如龙任组长，温庆雅（市政府）、蔡锦仕（市建委）同

志任副组长；江明壁（市计委）、陈庄潮（市经委）、刘雪葵（市体改办）、欧汉波（市财办）、黄振通（市人行）、袁银标（市建行）、王德坤（市监察局）、吴敦实（市物价局）、张炎鸿（市人事局）、陈旭成（市劳动局）、黄锦河（市税务局）、许世义（市统计局）、陈世标（市财政局）、张绍忠（市总工会）同志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内），由蔡锦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世标（兼）、林运表（市建委）同志任副主任。

各县、区也要相应成立工作

机构，对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测算、论证、研究，制订具体方案和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成立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股份制试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负责拟订我市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有关规章，审核全市股份制企业试点方案并监督实施。

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由柳锦州同志任组长，刘雪葵（市体改办）、欧汉波（市财办）、黄振

通（市人行）同志任副组长，陈祖青（市计委）、陈庄潮（市经委）、陈世标（市财政局）、王成美（市税务局）、吴敦实（市工商局）、林俊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同志为成员。联审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体改办，电话：629440），由刘雪葵同志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 审批权限的通知

揭府办[1993] 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1992] 170 号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对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作如下通知：

今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除金融、房地产、进出口贸

易和股份制企业、集团公司须经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外，可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市、县政府现行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四日

关于成立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 筹备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发挥广东发展银行灵活经营的优势，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

我市的经济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筹备组，由柳锦州任组长，欧汉波（市财办）、刘保泉（市人行）、陈世标（市财政局）、罗汉坤（榕城区财政局）为成员，负责筹备的领

导、组织、协调等有关工作。筹备组办公地点设在市财办（电话：6205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张文昌（市科委）任主任委员，林猷碧（市经委）、李楚生（市农业局）、蔡和耀（市卫生局）、邢鸿厚（市科委）、陈世标（市财政局）任副主任委员。林乔光（市经委）、李伟斌（市建筑设

计室）、陈业全（市广播电视局）、初文泰（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许光贤（揭阳鞋厂）、李勉坤（揭阳有色冶金机械厂）、黄川耿（广东省电焊电厂）、黄启坤（揭阳市电机厂）、许宜培（汕头啤酒厂）、林植忠（揭阳棉纺厂）、刘礼源（市建委）、刘振章（市农科所）、倪捷茂（普宁县果树研究所）、李正民（惠来县农业局）、黄永成（市淡水养殖试验场）、卢仕尚（市气象局）、刘伟宏（市林业局）、黄汉标（市农业局）、张清杯（市农委）、姚志雄、魏基敬、陈

声琼、姚淑芳、曹尚安（市人民医院）、黄书侯（普宁县华侨医院）、卢永兵、方振千（市中医院）、郑德昌（市卫生防疫站）、李文填（市卫生局）、林宗强（市科委）为委员。

林猷碧兼任工业评审组组长；李楚生兼任农业评审组组长；

蔡和耀兼任卫生评审组组长。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林宗强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地点在市科委科技管理科，联系电话6295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 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市区改造建设的领导，经1992年11月20日至21日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由杨如龙同志任组长，蔡锦仕（市建委）、卢文辉（市城管办）同志任副组长；林洽英（市公安局）、方金水（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刘映松（市建委）、孙名辉（市城管办）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映松同志兼任主任，蔡太勤（市测试中心）、余奕平、王继容（市建委）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建委、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市青山劳改场、市旧城改造指挥部、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市质监站等单位派人参加。办公地址设在市区北门市场一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1993〕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暂行规定》和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事项，确保劳动制度改革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和省府关于相应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指示，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朱章雄（市劳动局）同志任主任；张绍忠（市总工会）同志任副主任；陈庄潮（市经委）、欧汉波（市财办）、黄芙蓉（市妇联）同志为委员。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因实施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以及企业对职工开除、除名和辞退违纪职工而发生劳动争议的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调解、仲裁、保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由朱章雄同志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关于成立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快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的精神，为加快我市落实城镇侨房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浦骏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林盛芝（市侨办）任副组长、刘映松（市建委）、

陈炳华（市人大办公室）、吴象涌（市政协办公室）、陈世标（市财政局）、黄锦河（市税局）、胡钦裕（市国土局）、林洽英（市公安局）、黄沛汕（市法院）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盛芝兼主任，刘映松兼副主任，办公地址设在市侨办（联系电话：6284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

关于在市区征收教育配套费的通知

揭府办[1993] 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建市以后，市区人口剧增，入学难问题日益突出。为解决

这个问题，今年1月，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决定在市区征收教育配套费。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凡在市区规划区 30.44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商品房建设项目，都应征收教育配套费。

二、征收标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征收 20 元。

三、征收时间：从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开征。在此之前已办妥报建手续的可按原规定执行。

四、征收办法：由建设单位在报建时，一次性向城建部门缴交。城建部门应于每月底将当月征收的款项交市财政局。建设单位上缴的教育配套费，主要应从经营利润中提取，不得全部转嫁在购

房者身上。

五、资金使用：征收的教育配套费，用于市区校舍的新建、扩建。此项资金的使用，须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建设项目编制出经费预算方案，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审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市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当年收取的资金尚未用完的，可结转下年使用。

以上有关规定，各县可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我市在深圳口岸报关 业务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设立后，对外经贸往来迅速发展。目前，全市已有涉外企业二千多家，这些企业的货物主

要经深圳口岸进出境。为加强报关业务的管理，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已与九龙海关及所属龙新发展公司商定，一致同意我市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由市政府驻深

圳办事处报关管理科和龙新发展公司报关行联合会办理，具体工作由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报关管理科承办。同时，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报关管理科为进出深圳口岸边

防警戒戒线的人员和车辆代办出入 A、B 区的通行证件。

以上通知，希各知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

转发省电力局关于成立 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关于成立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的通知》（粤电劳字 [1993] 6 号）予以转发，依据粤电劳字 [1993] 6 号文的通知精神，市人民政府同

意撤销揭阳市电力工业总公司、揭阳市区供电局和揭阳市区供电公司，上述各机构的人财物及生产职能一概划归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成立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的通知

粤电劳字 [1993] 6 号

揭阳电力工业局及局属各单位：385 人，加上随汕头局移交给揭阳局的 220 千伏变电站划转的人数控制。

为适应汕头、潮州、揭阳分设市的需要，根据 93 年 1 月 6 日与三市达成的协议，省局决定从 93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地市局级）。其管辖范围是直接管理揭阳市榕城区的供用电工作，对普宁、揭西、惠来、揭东县的供用电进行趸售、调度、实行行业管理。

新建局的财政直接对省财政厅。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由省工改办单列，不纳入省电网核算。

机构设置不强调上下对口，不设市区一级供电局。职能科室一般可设 8 个左右。二级机构可视生产需要而定。请遵照精干、效能的原则，提出机构设置方案，报省局审批。

局领导班子的组建，省局将另文通知。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人员编制以及协议中提出的

关于增补市住房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 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林俊江同志（市工商银行）为揭阳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水产利用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1993] 41 号

揭东县、普宁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我市淡水箱网养鱼项目，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水产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由方大津（市水产局）任主任，刘特钦（市财政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水产局（电话：6193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强出口产品税收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出口产品税收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揭阳市加强出口产品税收管理领导小组，由柳锦州任组长，陈桐荣（市政府）、欧汉波（市财办）、李唐（市税务局）为副组长，林庆正（市检察院）、王德坤（市监察局）、陈棉生

（市经贸局）、林洽英（市公安局）、陈世标（市财政局）、王成美（市税务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成美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税务局（电话：6208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成立市保护通信线路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国家通信干线及我市通信线路安全防范工作的领

导，确保通信线路的安全畅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保护通信线路领导小组，由张浦骏副市长任组长，卢奇发（市政府）、陈

启桐（揭阳军分区）、林洽英（市公安局）、林升华（市邮电局）任副组长；刘映松（市建委）、吴景义（市邮电局）、翁庸云（市交通局）、杨华堡（市公路局）、林哲荣（市国土局）、谢永桂（市工商局）、詹文明（市电力局）、柯维明（市林业局）、林忠荣（市水电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吴景义兼主任，李叶烽（市公安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邮电局。联系电话：623007。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1993〕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政府二位副秘书长的分工如下调整：

黄碧玉副秘书长协助李衍平副市长联系协调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等部门的工作，

温庆雅副秘书长不再协助李衍平副市长联系协调上述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其他副秘书长工作分工按揭府办〔1993〕5号文通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印发《解决原揭阳县分拆几个遗留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3〕1号

榕城区、揭东县委和人民政府：

现将《解决原揭阳县分拆几个遗留问题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解决原揭阳县分拆几个遗留问题会议纪要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1992年12月30日晚，市委书记陈燕发、市委常委林生耀同志召集了榕城区杨昌远、张珂伟，揭东县陈家俊、吴精湃以及市委办谢烈鹏、市府办蔡文强同志在揭阳宾馆三区会议室开会，就解决原揭阳县分拆的几个遗留问题，协商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对原揭阳县计生委遗留问题的处理

1、原揭阳县计生委两幢办公室楼产权作如下划分：原揭阳县计生委办公楼（老楼）整座产权划归榕城区；原揭阳县技术指导站办公楼（新楼）整座产权划归揭东

县。榕城区应将新楼产权证、设计图纸等一切手续移交揭东县。

2、原县计生委班子决定解决揭东三位同志住房问题作如下处理：现有榕城区、揭东县计生委在宿舍区楼下办证的两间房子腾退出来，分给揭东计生委两位同志居住，产权归属揭东，另一位同志由揭东县自行解决。

3、揭东县计生委于 1993 年春节前（1 月 22 日）搬出老楼，到新楼第五层安排办公。

4、老楼一楼现被揭东县计生委借用的（X 光室 1 间，揭东县计生委副主任黄少雄同志居住宿舍 1.5 间），共 2.5 间继续借给揭东，至 1993 年 12 月底前搬出、归还榕城区。

二、对原揭阳县侨办新建的落实侨房腾退户宿舍的处理

1、原揭阳县侨办为安置落实侨房政策腾退户新建的住宅，现存 21 套全部归榕城区作安置城镇侨房腾退户使用。

2、鉴于揭东县目前落实农村侨房政策尚有遗留问题，决定由

榕城区支付 30 万元给揭东县，解决农村落实侨房遗留问题。款项由榕城区从 1992 年上级拨给区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的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在 1993 年该项拨款中全部付清。

三、对几个单位已征土地及其它遗留问题的处理

1、原县司法局在渔湖征地 6 亩，按原来的设计规划，将建办公培训楼的用地 3 亩和靠近培训的宿舍用地 1.5 亩，共 4.5 亩划给榕城区。剩下 1.5 亩宿舍用地划给揭东县。另外，因培训楼用地全部划归城区，为支持揭东县司法局在县城兴建办公场地，由榕城区司法局再支付 5 万元给揭东司法局。以上两项于 1993 年 1 月底前清理。

2、原县总工会征用土地和资金遗留问题作如下处理：原揭阳县委县政府决定兴建工人文化宫，委托县总工会征地 4.7 亩。鉴于市区职工相对集中的实际情况，决定这块用地不再划分，全部归属榕城区，留建工人文化宫之

用。原县总工会准备用于建设工人文化宫的专项资金 47 万元，分出 15 万元给揭东县总工会，于 1993 年 1 月 22 日（春节）前理清。

3、原县民政局土地等遗留问题作如下处理：（1）原县民政局计划建设敬老院、福利院，已征用的土地现存 4.68 亩，全部归属榕城区民政局，但不能改变用地性质。（2）原县民政局建于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宿舍现存 4 套（3 房 1 厅 2 套，2 房 1 厅 2 套），县、区各分 2 套，分配办法由双方商定。揭市办发〔1992〕29 号文关于原县民政局投入 9 万元用于建军休所宿舍，县区各分一半的条款不再执行。（3）揭东县民政局钟惠钦同志在收容所内职工宿舍居住，

应于 1993 年春节前搬出。属单身人员收容所内职工宿舍居住的揭东县民政局干部，可借住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搬出。

4、原揭阳县侨联建侨联大厦后现存的空地，不再分割，归属榕城区侨联所有。揭东县侨联继续借用城区侨联大厦 2 间房办公，借用期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到之日归还城区侨联。

5、原县委、县政府决定筹建揭阳体育馆，已办理征地手续，这块地不分割，全部归属榕城区，作建设体育设施用地。

四、以上决定事项，由榕城区张珂伟、揭东县吴精湃负责落实。

关于成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告

揭市办发〔1993〕5号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作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机构。成员如下：

主任：卢湖生（市委）

副主任：杨如龙（市政府）

杨辟及（市政法委）

林乐（市公安局）

委员：江奕元（市人民检察院）

陈石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烈鹏（市委办）

林楚怀（市府办）

田映生（市委组织部）

丁伟斌（市委宣传部）

蔡锦仕（市建委）

谢仁正（市交通局）

林猷碧（市经委）

欧汉波（市财办）

谢峰（市财政局）

侯乐居（市司法局）

温介平（市民政局）

王炳金（市打私办）

胡党音（市法制局）

朱章雄（市劳动局）

吴世忠（市工商局）

陈 昉（市广播电视局）

陈作宏（市文化局）

杨兴春（市旅游局）

孙寿年（市教育局）

苏宗汉（市卫生局）

卢文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张绍忠（市工会）

黄耿城（市共青团）

许佩君（市妇联）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与市委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

1993 年第一委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3 月 8 日,陈喜臣市长主持召开了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有关事项:①关于我市今年财政收支计划安排问题;②关于市直党政群机关单位建设办公室楼问题;③关于今年我市推行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问题;④关

于调整龙颈、北山水电厂电价问题;⑤关于禁止在榕江南河三洲拦河闸河段采砂问题;⑥关于揭西县今年实现绿化达标问题;⑦关于建设我市气象部门内部通讯网络问题。(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1993 年第 1 期。)

1993 年 1—3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情况

(一)

1 月 18 日,张浦骏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并决定了原揭阳县交通局的划分问题和理顺市区交通管理体制问题。(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 年第 1、2 期)。

(二)

3 月 11 日下午,杨如龙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了揭阳糖厂停产关闭的善后事

宜,并对有关问题作出了决定。(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 年第 3 期)。

(三)

3 月 20 日下午,副市长杨如龙、张浦骏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揭阳火车站站前小区规划用地 0.8 平方公里的征地问题,并决定了如下事项:①成立站前小区征地领导小组。②确定站前小区西侧的界线、位置,以市城

建局划出的界线为准。③对火车站小区规划 0.8 平方公里范围的征地工作分两期进行,由榕城区国土局一次性统征。④决定其他有关事项。(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 年第 4 期。)

关于刘雪葵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任[1993]1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批准,任命:

刘雪葵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事局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黄碧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任[199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任命:

黄碧玉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林运有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李纬章同志为揭阳市乡镇企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揭阳市人事局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1993 年政务大事记（一）

1 月

6 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在揭东县政府礼堂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主持会议。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林生耀、柳锦州、黄远平、杨俊桓、李衍平、张浦骏、王瑞龙等同志以及市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共 500 多人出席了大会。陈喜臣、陈燕发先后在大会上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远平宣读由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温庆雅等 21 名委办局正职和市、区人民法院以及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干部名单。市五套班子领导向他们颁发了任命书。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宣读了市人民政府任命的 85 位领导同志的任职名单，代表们登台接受了任命书。

13 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在榕城区政府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建委、工商

局、环保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等有关单位领导，陈喜臣市长主持会议。市委书记陈燕发，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政府副秘书长温庆雅出席了会议。会议要求继续完善城管体制，强化市容卫生管理；搞好城市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强城管队伍的自身建设。同时要开展“做文明市民”的宣传教育，努力把我市建成文明、美丽的新城市。

14 日上午，市长陈喜臣在揭阳宾馆接受省电视台记者的采访。介绍了我市市场经济和转变政府机关职能，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情况。强调今后的工作，第一是把群众引向市场。第二是要把企业推向市场。第三是机关要走向市场。

15 日上午，1993 年省中学生男子篮球精英选拔赛，在揭阳华侨中学隆重开幕。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李衍平等出席

了开幕式。比赛经过两天的角逐，揭阳队以103比54的比分战胜惠州队获得冠军，惠州队获亚军。16日晚举行闭幕式，省教育厅体卫处副处长廖章耀、市政协副主席王瑞龙等分别向揭阳、惠州、东莞、潮州4支球队颁奖。

31日，在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中共揭阳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揭阳棉纺厂细纱车间班长李楚珠（女）、揭东县新亨镇硕联村饲养专业户陈妙珍（女）当选为出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月

1日，中信华美揭阳市公司举行隆重的揭牌仪式暨工程奠基开工典礼。参加这次仪式的共有141个单位，其中外地单位48个，本地单位93个。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杨光启、中信兴业公司副总经理郑京生、中信公司办公厅主任杨昭礼、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陈立杰、中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叶选基、华美广州公司总经理柯维源、广梅汕铁路公司总经理姚修慰、

复旦大学副校长邹剑秋、中国农资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郭自斌以及我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臣、柳锦州、郑开隆、黄远平、杨俊桓、王瑞龙等400多人出席典礼仪式。华美广州公司总经理柯维源和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为中信华美揭阳公司揭牌。

2日，潮汕迎春联欢节（第六届）在汕头体育馆隆重开幕。来自19个国家和地区的乡亲、朋友以及中央、省和兄弟城市的领导同志近4000人应邀参加了本次潮汕迎春联欢节。中共揭阳市委书记陈燕发主持开幕式。在吉祥、欢乐的鼓乐声中，谢慧如先生等14位潮籍乡亲被授予“汕头市荣誉市民”光荣称号，其中有6位是揭阳籍乡亲。他们是：张锦程、黄子明、邱子文、陈锡谦、陈大河和陈世贤先生夫人陈郑伊犁女士。

4日，全国侨联副主席黄军军等一行，在省侨联副主席钟汉维陪同下，至我市检查工作，市委副书记吴志华等领导同志接待了客人。

5日，潮汕迎春联欢节在我市

开展活动，这是新市的一件盛事。上午，700多位嘉宾分成3个组，与我市党政领导一起参加了丹凤城等10个项目的奠基典礼。下午，分别在揭阳宾馆多功能厅和市建行歌舞厅举行揭阳市海内外乡亲迎春座谈会和揭阳市海内外女同胞迎春茶话会。晚上，在市区榕江影剧院举行潮汕迎春联欢节揭阳市联欢晚会。嘉宾们和我市领导观看了泰国潮剧团的演出。

同日，市人民政府在揭阳宾馆多功能厅隆重举行聘请谢慧如先生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名誉顾问大会。谢慧如、陈世贤、陈吴顺、陈克修等著名侨领、实业家和我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臣、林生耀、柳锦州、杨俊桓、李衍平、张伯利、黄少雄等出席了大会。市长陈喜臣向谢慧如先生颁发名誉顾问证书，市委书记陈燕发和谢慧如先生分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会前，谢慧如先生参加了市红十字医院奠基仪式。

6日，由许德勋先生率领的香港汕头商会代表团一行46人，到

揭阳参加访问。我市在揭阳宾馆举行欢迎仪式，市领导陈燕发、林生耀、郑开隆、黄远平、王瑞龙等出席了欢迎仪式，林生耀主持，陈燕发致欢迎词，许德勋先生讲话。

12日，原中顾委常委李德生同志偕夫人曹永廉、《老年天地》杂志社社长、主编姚明女士一行莅揭。上午出席市立荣工业区有限公司开业典礼，并亲手为立荣工业区有限公司揭牌。下午李德生同志与市五套班子在家的领导成员吴志华、林生耀、柳锦州、陈德辉等在揭阳宾馆7楼会议厅举行座谈，柳锦州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李德生同志汇报了工作。

18日至20日，市政府在普宁县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副市长杨俊桓主持会议，并作了报告。市长陈喜臣到会作总结讲话。会议总结了去年全市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部署今年发展乡镇企业的工作，提出今年全市乡镇企业的产值70亿元，争取达到80亿元的奋斗目标。会议还表彰了12个乡镇企业的先进乡镇。

18日，副省长刘维明到我市视察并出席揭阳立荣工业区有限公司奠基仪式。刘副省长在陈喜臣市长、柳锦州副市长和榕城区委书记杨昌远等的陪同下，先后视察了站前大道、市政府大楼建设工地以及进贤门市场、吉荣空调设备公司、磐东镇杨美村等。刘副省长充分肯定我市的工作成绩，鼓励干部群众要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步伐。

同日，揭阳市立荣工业区举行奠基庆典。刘维明副省长、中央党史办教授孙凌云偕夫人、香港粤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永林、揭阳市、榕城区领导陈燕发、陈喜臣、林生耀、柳锦州、黄远平、王瑞龙、黄少雄、杨昌远等以及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庆典仪式。刘维明副省长和陈喜臣市长为工业区奠基石揭幕。

19日，市政府在普宁县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各县、区长和计生委主任及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陈喜臣市长在会上讲话，部署了我市今年的计划生育工作，李衍平副市长总结了

全市去年计划生育工作，各县、区长在会上交流了经验。

24至25日，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市中旅社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领导林生耀、黄远平、陈德辉、黄少雄、香港工商界知名人士黄承章、郭燕纯以及广东省、汕头市、潮州市工商联的负责同志。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代表市委、市政府在会上讲了话。省工商联副会长关炳如到会祝贺。郭锡波代表市工商联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以杨启昭任主席、郭锡波任副主席的由34人组成的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25日，广梅汕铁路揭阳境内沿线征地拆迁工作正式开始，标志着我市的铁路建设进入实质性的施工阶段。

25日至26日，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远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共15人。副市长杨俊桓、杨如龙、市农委主任卓奎、市普法办主任侯乐居、市法制局局

长胡党音、市人大办、选举办的副主任列席了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远平主持会议。会议议题是：(1) 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1992年农村经济工作和1993年目标、工作要点的汇报；(2) 听取和审议了1992年普法工作情况和1993年工作意见的汇报；(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4) 听取市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我市各县、镇(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各级要重视和加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通过换届选举，更好地贯彻《代表法》和《选举法》，进一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26日至27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生产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的工作和提出今年的奋斗目标。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区经委主任、市属各企业厂长、经理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副市长杨如龙到会讲话。

3月

1日，市政府行政中心的主要配套设施——揭阳市华诚花园、华诚宾馆举行奠基典礼。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陈德辉、郑开隆、洪琦炉、柳锦州、杨俊桓、杨如龙、张浦骏、黄少雄、郑慈察，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揭阳市政府顾问陈世贤，汕头市华诚集团公司总裁陈小奇，汕头市龙湖区区长张声直以及揭阳市、汕头市有关人士共200多人出席了奠基典礼。在奠基仪式上，陈小奇总裁介绍了项目情况，陈喜臣市长讲了话。

2日到4日，省计委和民航中南管理局组团赴揭，选择粤东国际机场场址。市长陈喜臣和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等同志陪同工作组前往揭东县的炮台镇、云路镇，普宁县的英歌山等地考察选择场址。4日下午在汕头金海湾大酒店召开有汕头、潮州、揭阳市领导人参加的国际机场选址论证会。专家们认为，炮台、云路是建设粤东国际机场理想的地方。陈喜臣表示，建设粤东国际机场对加速潮汕地区20年实现现代化

的进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一经确定在炮台或云路建设潮汕国际机场，揭阳市将全力以赴抓好机场建设，为潮汕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3日至4日，市召开党风和廉政建设总结表彰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市党政领导陈燕发、吴志华、卢湖生、柳锦州、李衍平、黄少雄、郑慈察，市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区和市直有关方面负责人以及受表彰单位的代表共100多人。会议总结了全市去年党风和廉政建设工作和部署今年的工作，表彰了12个先进单位和16个表扬单位。市委副书记吴志华作总结报告，市委书记陈燕发讲话。

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保护区的布告》（揭府布[1993]1号）。

8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揭市发[1993]4号）。

8日至9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参加

会议的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副市长杨如龙等同志和市禁毒领导小组成员及各县、区分管政法工作的副县、区长及政法系统各单位，宣传、卫生等部门的领导共200多人。卢湖生、杨如龙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9日，副市长柳锦州、揭东县新亨镇农民陈妙珍（女）、市棉纺厂工人李楚珠（女）一行3人，起程赴京出席全国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林忠、常委林勤俊、李绪珠等前往欢送。

同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在榕江南河三洲拦河闸河段采砂的通告》（揭府通[1993]2号）。

1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广梅汕铁路揭阳路段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揭府通[1993]3号）。

12日，市直政法工作会议在榕城召开。市委书记陈燕发、副书记吴志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市直副局级以上单位的主要领导、政法系统副科级以上

上干部及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支队的领导等共 20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吴志华、卢湖生、杨辟及先后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市委书记陈燕发讲了话。

同日，市政府在市区召开全市口岸工作会议。总结了去年全市口岸工作情况，部署今年的口岸工作。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陈桐荣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5 日至 19 日，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精神，组织以副市长杨俊桓为首的检查组到各县、区检查制止乱占滥用耕地情况。

16 日，揭阳市潮剧团应新加坡牛车水人民剧场基金会的邀请，于 3 月 8 日赴新加坡，与香港著名潮剧女小生陈楚惠联合演出。市潮剧团在新期间，共演出 34 场（其中日场 4 场），受到新加坡观众和舆论界的好评。是日载誉归来。

18 日，揭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在榕城举行成立大会。大会通

过协会章程，选举第一届理事会。陈诗侯为常务理事会主席，王云昌、王绍宽为副主席。

2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在揭东县人民政府礼堂举行人民警察警衔授衔仪式。市党政领导陈燕发、吴志华、卢湖生、郑开隆、陈德辉、黄远平、杨如龙以及公安系统的干警代表 400 多人出席授衔仪式。全市首次授警衔的有 1771 人。其中一级警督 17 人、二级警督 83 人，三级警督 292 人；一级警司 427 人、二级警司 387 人、三级警司 204 人；一级警员 221 人，二级警员 140 人。杨如龙副市长代表市委、市政府在授衔仪式上讲了话。

同日，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 1992 年度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的决定》（揭府〔1993〕3 号）。

22 日至 23 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农牧局长会议。市农业局长李楚生传达了全国和省农牧局长会议精神。副市长杨俊桓部署我市今后的农业和农村工作。

23日上午，我市在站前大道北端隆重举行广梅铁路揭阳路段开工典礼。出席典礼仪式的有市委书记陈燕发，省铁路办主任杨友涯，广梅汕铁路公司总经理姚修蔚，潮州市副市长陈浩文，揭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旭川、政委刘继生，揭阳市委常委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副市长杨俊桓、李衍平、张浦骏，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广梅汕铁路公司驻汕头指挥部指挥长陆孚瑞及铁道部第二设计院、第三设计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揭部队，广梅汕驻潮州、丰顺工程分指挥部、汕头、潮州、丰顺铁路办，香港永嘉投资有限公司，揭东县委、县政府，榕城区委、区政府，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共250多人。陈燕发、杨友涯、姚修蔚和市公路局工程公司负责人先后讲了话。

同日，市人民政府颁布《揭阳市河沙开采管理暂行规定》（揭府[1993]7号）。

27日上午，中共中央委员、广州军区司令员李希林中将到我市视察，了解揭阳军分区组建情况。

市长陈喜臣、军分区司令员王旭川大校、政委刘继生大校等陪同李司令员视察军分区机关。

28日，揭阳市第一家免税外汇商场——揭阳中侨外汇商场举行开业典礼。市长陈喜臣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典礼仪式。省侨办主任卢法泉、国家和省侨汇服务总公司的代表，汕头、揭阳、普宁海关的负责人等专程前来祝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北京、上海、香港有关单位发来贺电。

29日至30日，市委、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传达贯彻全省信访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年信访工作。出席会议的有各县、区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和信访干部以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信访工作的干部共50多人。市长陈喜臣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30日，揭阳市行政学院举行成立挂牌仪式。市党政领导吴志华、李衍平，省委党校教育长李本钧以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席挂牌仪式。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副市长李衍平为行政学院揭牌。吴

志华副书记讲了话。

同日，揭阳市诗社在榕城召开成立大会。市领导陈德辉、林生耀和市委宣传部部长丁伟斌、副部长陈汉初等和 50 多名诗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理事会，刘理之任社长，廖达人、黄大斌、贝闻喜任副社长。陈德辉、林生耀分别在会议上讲了话。

同日，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赖佳水的命名大会在普宁举行。省公安厅、揭阳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和普宁县五套班子的领导以及 200 多名干警参加了命名大会。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张宝连宣读公安部 199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授予揭阳市普宁县公安局长赖佳水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雄模范称号的命令》，并代表公安部和公安厅颁发奖

章、证书和奖金；市公安局局长林乐和普宁县委副书记黄玉训分别代表市公安和普宁县委、县政府颁发了奖金。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卢湖生讲了话，赖佳水在会上发言。

30 日至 31 日，市人大一届常委会在人大会议厅举行第四次会议。市人大副主任黄远平、秘书长林忠分别主持了会议。各县、区人大主任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1）决定于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榕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2）通过了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3）决定列席人员范围及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和有关办法（草案）；（4）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命。

勘 误 表

页	行	错 误	改 正
3	5	戒骄戒躁。	戒骄戒躁，
9	9	第六第	第六条
27	右倒10	(广东省电焊电厂)	(广东省电焊机厂)
27	右倒2	张清杯	张清怀
31	右7	领导审批资金	领导审批。资金
34	倒5	决定成揭阳市水产	决定成立揭阳市水产
35	上右1	(市经贸局)	(市经贸委)
37	下右倒4	室楼产权	楼产权
38	右11—12	培训的宿舍	培训楼的宿舍
38	右19	清理	理清
39	右2	人员收容所内	人员在收容所内
42	题目	第一委度	第一季度
42	左7	室楼	楼
42	题目	会议情况	会议决定事项
46	右1	参加访问	参观访问
47	右10	常委秘书长	常委、秘书长
51	左2	广梅铁路	广梅汕铁路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1993年4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揭阳市新华印刷厂

发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700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 007 号